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綠色成長淨零產業實施方案

113 年 11 月 29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14 次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加強投資淨零永續相關新興產業，加速減碳以達成綠色成長與2050淨零轉型目標，特訂定本方案。

二、執行單位

本方案所稱執行單位為環境部。

三、方案額度

本方案執行期限 10 年，總額度為新台幣 100 億元，分年實施，執行期間前 7 年進行投資，後 3 年進行剩餘投資案處分，由本基金視執行單位實際運用情況撥交於執行單位，執行單位再以代收代付方式撥付本方案之信託資金專戶保管，專供執行單位投資於淨零永續相關新興產業之投資申請案。

執行單位辦理本方案所需經費(含委託受託人管理信託資金專戶之管理費、專案辦公室之委託辦理費、搭配投資人之管理費及相關法律服務費)，報經本基金同意後，由本基金支應。

四、投資對象

本方案之被投資事業應執行淨零永續相關新興業務之國內企業，或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企業。

五、投資評估與管理

本方案相關投資案件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合資協議及投資後管理，悉委由執行單位辦理；執行單位應邀請本基金參與投資可行性評估等相關審議會議。執行單位審議通過之投資案件，應送請本基金備查。

執行單位應每月提供信託投資專戶報告及每季提供各被投資事業最新

營運及財務情形予本基金。

各投資案件合計公股股權比例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 49% 為限。

六、委外管理機制之建立

執行單位得視需要成立專案辦公室，協助辦理投資評估與管理及評選搭配投資人，並要求搭配投資人建置網路化電腦管理系統、建立投資案標準評估、管理及退出程序、訂定管理作業手冊。

搭配投資人若有負責管理其它創投基金，其投資內容及原則，應定期揭露予本基金。

專案辦公室及搭配投資人應遵循本基金所訂定「創業投資事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執行單位應要求專案辦公室或搭配投資人於第3點所訂投資期限屆滿後進行剩餘投資案之處分，該剩餘投資案處分期間應調降管理費率，若未於3年內處分完畢，不得再收取管理費。

績效獎金應俟全部投資成本回收餘有利潤後始得進行分配，其分配原則及比率，應報本基金核定。

七、執行金額之撥付

執行單位核決通過投資之案件所需投資款項，由執行單位依預估投資進度，按季向本基金申請撥付至執行單位，再以代收代付方式撥付信託專戶。

八、盈餘及利得分配

本方案投資事業相關盈餘分配、股息股利或因處分股權所產生之本金及利得，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及績效獎金後，悉歸本基金所有。

九、風險承擔

執行單位因執行本方案所產生投資損失概由本基金承受，並由執行單位協助提出合於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所訂必要文件與說明資料，俾供本基金依會計及審計程序呈報後核銷。

十、實施及修正

本方案奉本基金管理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方案每二年由執行單位向本基金管理會提報執行成果。